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83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65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林欣怡薦任技士 (02)2311-7722 #2741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謝委員達斌、郭委員翡玉、何委員啟功、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委員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委員菁、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經濟部、桃園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網址為<http://epa.hievent.hinet.net/live>。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四、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65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64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 由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65 次會議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64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由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說明

- (一)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3 年 7 月 3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300551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轉送「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8 年 4 月 3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劃「7 號單循環機組於原運轉期限（108 年底）屆滿後，增加進行低氮氧化物燃燒器(LNB)改善作業，並延長運轉至 111 年底；併同變更所涉審查結論內容」「增加 1 處土方暫置區，並擴建廢棄物貯存區」「生水儲水槽容量由 30,000 公噸，調整為 5,000 公噸。」原 76.8 萬立方公尺之電廠區剩餘土石方，增量為 94.9 萬立方公尺」。前經簽奉核可，由李堅明（召集人）、劉小如、徐啟銘、劉希平、李克聰、李公哲、王价巨及王文誠等第 12 屆委員及顧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用航空局、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觀音區公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及 108 年 7 月 3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續因本署第 12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任期屆滿，經簽奉核可由蔡副主任鴻德（召集人）、袁菁、朱信、江康

鈺、江鴻龍、游勝傑、張學文、簡連貴等第 13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顧洋、龍世俊、劉小蘭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延續審查，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8 年 10 月 2 日本案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4、(1)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一) 4、(1)	開發單位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一) 4、(1)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一) 4、(1)
<p>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增量，二氧化氮(NO₂)小時值濃度最大值為 30.6ppb，年平均濃度最大值為 0.7ppb；臭氧(O₃)小時最大值為 2.5ppb，8 小時最大值為 0.9ppb；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PM₁₀)及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值均為 0.4μg/m³；又過渡時期單循環機組提前供電期間(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空氣污染物增量，二氧化氮(NO₂)小時值濃度最大值為 19.04ppb，年平均濃度最大值為 0.14ppb；臭氧(O₃)小時最大值為</p>	<p>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增量，二氧化氮(NO₂)小時值濃度最大值為 30.6ppb，年平均濃度最大值為 0.7ppb；臭氧(O₃)小時最大值為 2.5ppb，8 小時最大值為 0.9ppb；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PM₁₀)及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值均為 0.4μg/m³；又過渡時期單循環機組提前供電期間(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空氣污染物增量，二氧化氮(NO₂)小時值濃度最大值為 19.04ppb，年平均濃度最大值為 0.14ppb；臭氧(O₃)小時最大值為</p>	<p>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增量，二氧化氮(NO₂)小時值濃度最大值為 30.6ppb，年平均濃度最大值為 0.7ppb；臭氧(O₃)小時最大值為 2.5ppb，8 小時最大值為 0.9ppb；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PM₁₀)及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值均為 0.4μg/m³；又過渡時期單循環機組提前供電期間(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空氣污染物增量，二氧化氮(NO₂)小時值濃度最大值為 19.04ppb，年平均濃度最大值為 0.14ppb；臭氧(O₃)小時最大值為</p>

<p>3.0ppb，8小時最大值為1.7ppb；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PM₁₀)日平均值為0.83μg/m³，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之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值為0.61μg/m³。前述評估結果與背景值加成後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p>3.0ppb，8小時最大值為1.7ppb；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PM₁₀)日平均值為0.83μg/m³，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之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值為0.61μg/m³。前述評估結果與背景值加成後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p>3.0ppb，8小時最大值為1.7ppb；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PM₁₀)日平均值為0.83μg/m³，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之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值為0.61μg/m³。前述評估結果與背景值加成後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	---	---

(二)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於108年11月30日前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開發單位承諾7號機單循環機組延役期間容量因數不得高於55%、最新型低氮氧化物燃燒器(LNB)改善措施於108年底完成，並於112年起不再運轉，俟改為複循環機組後始得恢復運轉。
2. 補充天然氣料源之含硫量、含汞量檢驗資料，並評估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調降至4ppm之可行性。
3. 具體提出7號機單循環機組延役期間之空氣污染增量抵減措施，並說明7、8、9號機複循環機組預定完成期程規劃。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本署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

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